

GLJY-2022-02

关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1年12月31日，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财险”）签署了《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以下简称“《标准协议》”）。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相关规定，现将该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交易对手情况

法人名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1,880,000 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国寿财险为公司股东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449X1

二、 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保险业务类。

（二）交易标的情况

依据《标准协议》，国寿财险需将 2022 年预计农业保险保费以成数分出方式分出 20%给我公司，固定手续费 20%。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国寿财险将 2022 年预计农业保险保费以成数分出方式分出 20%给我公司，对应我公司项下再保险保费 19 亿元，固定手续费 20%。

（二）交易结算方式

《标准协议》项下分出保费、摊回手续费和摊回赔款按照季度账单进行结算。在协议结清时，对大灾超赔和盈余返还金额做最终调整。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业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在与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 号）所附《标准协议》确定的各项内容保持一致的基础上，遵循国家相关政策与规定、一般商业原则和

市场惯例，在同等市场环境及条件下，以不偏离市场价格的标准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的要求。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机构、时间、结论

2021年12月16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约定分保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该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对与国寿财险签署《标准协议》及其附约一致表决通过。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4日